#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368号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订了《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24日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不服学校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17]363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所提起的校内申诉。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 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四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 在校团委。

-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 组成。
  -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 (二)职务委员由校团委、监察处(法制办)、学生会、研究 生会等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 (三)代表委员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担任;
  - (四)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时,由职务委员和代表 委员组成受理小组。
- **第七条** 受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申诉人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亲属的;
  -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 **第八条** 受理小组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九条** 受理小组受理申诉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相关人员调查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受理小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所受理案件的申诉是否成立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并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受理小组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复查结论的,将复查结论书面通知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人的方式可以由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 理决定复查意见的,应当将复查意见、理由、票数书面通知学校 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予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复查决定的, 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除被处理学生是未成年人或被处理学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外,其他人代为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有申诉权的人员要求申诉的,应当在申诉 期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 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真实姓名、学号、班级和所在学院(单位) 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 (二)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
- (三)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四)申诉人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申诉申请书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同时 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申请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中申诉书要求的, 应当告知申诉人并限期补全,逾期未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
- (三)申诉申请书提交时间已超过申诉期限的,或者申诉的 案件是学校已复查并决定的,或者不属于申诉受理处理的其他情 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除依据规定不予受理外,应当按本办法组成受理小组,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 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本办

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意见,分别作出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 出决定的;
-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 依据有错误的;
-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有权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听证办法和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 (一)申诉人或代理人提出请求的;
- (二)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申诉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 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 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举行听证 3 日前,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 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 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